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 关联交易上限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修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再”）2022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协议”）关联交易上限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的要求，于2021年12月30日，本公司与中农再签署了标准协议，协议期限为一年。标准协议作为统一交易协议，已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批、报送及披露程序。本公司向银保监会报告并披露的标准协议的关联交易上限为：本公司向中农再分出保费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，中农再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

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。根据交易实际执行和监控情况，综合考虑年度整体分出保费规模，经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，本公司向中农再分出保费由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修订为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，中农再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由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修订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标准协议，协议期限内，对于本公司所承接直接承保的各类农险业务（不包括“保险+期货”业务），本公司按照20%的比例向中农再办理成数分保，再保险手续费比例为20%。由于标准协议附约中约定为2022年预计分出保费，故不与中农再修改标准协议，只修改此前报告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上限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国有控股)

经营范围：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阳

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-4至22层101内9层、10层

注册资本：161亿元人民币

注册资本变化情况：无变化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向中农再派驻一名监事，中农再是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标准协议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标准协议是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文件的附件，为统一版本协议，各保险主体均遵照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协议期限内，预计本公司分出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，中农再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。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2022年12月28日，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修订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》，审

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为：所有董事均参与投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0 日